

崇農合

閻錫山



(上)

言

論

彙

編

兵農合

卷上

言論彙編目錄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試辦兵農合一經過文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甲 關於收復區施行兵農合一指示方面

- 一、丑號行政會議開幕詞
 - 二、收復區兵農合一辦法說明
 - 三、與美武官柯約瑟君兵農合
 - 四、兵農合一制度下工作分配
 - 五、解救工作要領
 - 六、告收復區人民的話
 - 七、告收復區人民三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一八	二八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九	三一〇	三一一	三一二	三三二	三三三

兵農合
一

二

三九……四〇

四一……四二

四二……四五

四六……四七

四八……四九

五〇……五二

五二……五四

五四……五八

五九……一五三

乙 關於施行兵農合一理論方面

一、兵農合一施政綱領

二、兵農合一制度下加大生產預算案（附各物比值預算法）

三、兵農合一的政治事項

四、兵農社會制度研究會講話

五、未刪行政會議開幕詞

五九……六五
六六……七七
七七……九四
九四……九七
九八……九九

六、份地會議上的重要訓話

九九……一〇四

七、物勞主張兵農合一各種主義主張學派政論政策的關係

一〇四……一〇六

八、寅宥朝會訓話

一〇七……一〇八

九、澈底實行兵農合一

一〇八……一一五

十、兵農合一動力發刊詞

一一五……一一六

十一、關於兵農合一會客談

一一六……一二九

十二、告諭交錯區壯丁的二段話

一二九……一三〇

十三、告汾東民衆的一段話

一二九……一三一

十四、辰魚廣播訓示維護兵農合一信用

一三一……一三二

十五、乙酉子卅對隰縣國民兵訓話

一三二……一三五

十六、對隰大永國民兵代表的七段話

一三五……一三七

十七、對兵農互助小組與耕作小組合一之講話

一三八……一三九

十八、辰刪公餘隨筆兩段話

一三九……一四〇

十九、三制度

一四〇……一四一

二十、甲申寅有告諭

一四〇……一四一

二十一、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紀念日講話

一四〇……一四一

二十二、民國三十三年雙十節告青年書

二十三、民國三十三年兵農合一節告幹部書

二十四、民國三十三年兵農合一節告民衆書

二十五、民國三十四年兵農合一節告各級幹部書

二十八、民國三十四年兵農合一節告收復區各縣民衆書

二十七、民國三十四年兵農合一節告晉西幹部書

丙 關於施行兵農合一規定方面

一五四……二〇〇

一、實行地籍澈底完成份地均糧圖解指示

二、癸未申寢指示

三、人民自辦兵農合一的職務區分

四、午世指示

五、未儉指示

六、未寒講話

七、甲申戊齊朝會講話

一四二……一四三

一四四……四五

一四五……一四七

一四七……一四九

一四九……一五一

一五二……一五三

一五三……一五四

一五四……一八七

一八七……一八九

一九〇……一九〇

一九一……一九一

一九一……一九二

一九二……一九二

一九三……一九三

八、甲申酉沁講話

九、甲申戌支指示

十、甲申酉皓對調整份地的指示

十一、未文朝會講話

十二、未巧指示

十三、甲申酉有指示

十四、未豔講話

丁 關於施行兵農合一方法方面

一、求故合謀用衆

二、怎樣執行八工作

三、爲辦兵農合一的申銖指示

四、實行兵農合一與民合謀的說法與做法

五、未寢講話

六、對吉縣國民兵合謀調整份地大會講話

一九三……一九四

一九四……一九五

一九五……一九五

一九六……一九七

一九七……一九八

一九八……一九九

一九九……二〇〇

二〇一……二四八

二〇一……二〇五

二〇六……二一一

二一二……二一五

二二五……二一六

二一七……二一〇

二二〇……二四四

七、甲申酉皓告諭國民兵

八、未敬朝訓之一

九、未刪指示

十、乙酉寅養朝會講話

十一、已寢手諭

十二、未江指示

附錄

人民對兵農合一之反映（民衆談話及來函二十三件）

二三二四：一二一五

二三二六：一二一六

二三二六：一二三〇

二三三〇：一二三二

二三三一：一二三三

二三三二：一二三四

二三五：一一四八

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報告試辦兵農合一經過文

查本省試辦兵農合一制度情形，已於「戌虞電」將編組入營部分，辦理經過，電陳在案。茲再將編組詳情，及同時舉辦之劃分份地與平均糧石，一併繆陳。竊以兵源之補充，與糧食之供用，爲抗戰兩大要政，「足食足兵」，古有明訓。顧以民氣未開，憚於從軍，加之地方瘠苦，民少儲蓄，抽纖入營，家無贍養，入營之前，逃者半數，入營之後，難望安心。十人入營，能存留於軍中者，不過一二人，其餘八九，雖逃亡，仍不敢歸家。馴致南畝荒蕪，幾及其半，終年補充，而兵不見增，影響所及，備極煩擾，軍民交困，以此爲極。錫山怒焉憂之，思有挽救之方，謀以福國，不令病民，兼籌並顧。曾提出，「打仗人多，種地人多，打仗人好，種地人好」，之口號。於上年本省未刪行政會議時，與區縣幹部討論研究，擬定兵農合一方案。遠師三代「井田」制度，及唐代「府兵」之遺意，並總理「耕者有其田」之昭示，參照「兵役法」「土地法」之規定，與地方環境及現實需要，訂定實施綱目。其內容，以兵農合一爲綱，而以編兵農互助小組，劃分份地及平均糧石（即糧銀）爲目，連環運用，缺一不可。不編組，則兵源路塞，而潛逃相尋，漫無歸責之人。不互助則常備兵無優待，而顧慮家庭，情緒難安。編組互助，而不劃分份地，則國民兵優待無所出，生活無保障。且常備兵入營後，所遺耕地，乏人耕種，恐有荒蕪之慮，劃分份地，而不平均糧石，則劃分無標準，負擔難公道，而國民兵所得，偏枯不平，國家征實

，亦感困難。是三者，連接實施，相生相成，效用彌彰。編組互助定而補充者驟增，潛逃者絕少，即有少數逃亡，亦因同組監視，家庭勸阻，自動歸隊。國民兵無頻年徵拔之煩，三年內領種份地，可以安心生業。自三者之行，不但「打仗人多，種地人多」，且「打仗人好，種地人好」，而總理耕者有其田之遺教，及本黨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大旨，亦迅速和平收到初步之成果，充實國際力量，消弭階級鬥爭，一舉兩得。擴而充之，抗戰有兵源，建國無慮資本之缺乏，施政有基礎，安內可使反動者瓦解。是國防問題與土地問題，併為一談而處理，民族革命與社會革命，燃為一爐而解決。奠定抗戰大業，鞏固社會基礎，勝利復興，攸關建國至鉅。謹將辦理經過詳情，分陳如次：

(一) 編組互助 遵照兵役法，「凡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男子，均為役齡壯丁」，各以居村為單位，每三個役齡壯丁，編成一個兵農互助小組。一人服常備兵役，其餘二人服國民兵役，在家種地。步兵每屆三年，騎砲工兵四年退伍一次，輪流服役，逾齡者除役，及齡者編組。編組時與民合謀採自願組合方式，不能合謀解決者，用抽籤法決定。規定同組二個服國民兵役者，每年須優待服常備兵役者家屬小麥或小米，最初至少五官石。嗣覺常備兵家屬困難，改為至少六官石，棉花十斤，並酌量予以柴水，及其他費力不費錢之幫助。其有不服常備兵役標準，而有耕作能力與手工業之技術員工，均編為純國民兵組。所出優待花糧，作為優待政權以外戰士之用。技術工人，除按兵農互助小組編純國民兵組外，並編兵工兵、鑄兵運等互助小組，正在進行中。前後時經十月，事分三期。第一期自三十一年十一月開始，
，在晉西完整縣推行。於五十三萬總人口中，共編兵農互助小組四萬零五百五十組，純國民兵組七千一

百二十組，兵工兵鑛生產小組二千三百組。共計入營常備兵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人，國民兵十萬零七千零六十人，內有領種份地者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學生一千二百一十人，鑛工二千九百人，生產技術工人一千七百人。第二期自三十三年三月起，在敵我交錯區各縣推行。最初惹起敵偽政權之劇烈反抗，捕殺常備兵家屬與領種份地之國民兵，及兵役幹部甚多，頗感棘手。經三月之奮鬥，敵偽雖如此殘酷，並盡其宣傳能事，破壞阻礙。但因常備兵能享受優待，國民兵能領種份地，為其自身利益之驅使，與幹部之不屈不撓，艱苦奮鬥，終不為其殘酷手段所沮喪，均踴躍應編，使敵偽感到殺不勝殺。結果在五十萬上下總人口中，共編兵農互助小組一萬九千五百組，純國民兵小組三千五百組，兵工兵鑛生產小組三千一百四十組。共計入營常備兵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人，國民兵五萬八千零六十人，內有領種份地者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人，學生一千二百四十人，兵工二千八百八十人，生產技術員工一千四百人。第三期自本年七月開始，向淪陷區開展，成立兵農合一先鋒團。選派堅強幹部，用祕密方式，深入敵區，逐次推行，分別編暗常備兵及暗國民兵。計開展陽曲、太原、榆次、祁縣、文水、交城、太谷、徐溝、清源、臨縣、方山、壽陽、平定、昔陽、盂縣、井陘、獲鹿、絳縣、解縣、永濟、虞鄉、垣曲、平陸、芮城、懷仁、靈邱、應縣、奪武、廣靈、朔縣、山陰、渾源、大同、繁峙、代縣、定襄、五台、崞縣、忻縣、沁源、沁縣、武鄉、潞城、長治、陽城、高平、晉城等四十七縣。已正式編為暗常備兵者五千七百餘人，暗國民兵者一萬一千四百餘人，此純淪陷區之開展工作，現仍繼續進行，日有增加。

(二)劃分份地 因土地私有之束縛，地多者無力耕種，致田地荒蕪；地少者苦無地種，勞力空耗

，致生活困難。兼之晉西地廣人稀，未經墾種之地，向即甚多，而歷年壯丁，征拔入營，或逃亡在外，土地荒廢，日益增加。爰參照土地法，土地重劃，便利耕作之旨，並配合役政，救濟荒蕪，使國民兵勞力充分發揮加大糧產。計將各縣現有耕地，以居村爲單位，按每份地不超過五處，好壞地搭配之原則，並每份地收益，除田賦負擔，及地租鋪墊外，以^足二十官石小麥或小米純收益，及足一農夫能耕之量爲標準，劃爲一份，分配本村國民兵領種。並組成耕作小組，以國民兵爲主耕，以其家屬，或其他非國民兵而有耕作力之男女老幼，約合頂一個工之標準，充任助耕，合夥耕種。主助耕按其勞力大小，協定分配食糧成數。至各居村份地，有餘不足，由治村及縣遞級調劑補救，不使一人無地種，亦不令一份地無人領。至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由國民兵按均糧後之糧石，每糧銀一兩，給予地主地租小麥一官石，至份地應納田賦，均由國民兵負責交納。曾規定劃分份地大綱，及實施程序，先在晉西二十三縣試辦。在做法上，採與民合謀，教民自做之途徑。由村民選出評議員三人至五人負執行劃分之責，縣村幹部負責督導檢點之責。因本村人對本村土地，即不清丈估評，亦瞭如指掌。故進行順利，輿情洽服，非惟未生糾葛，人民均有實行嫌晚之言。截至本年三月，以極短期間，晉西廿三縣先後辦竣。繼向交錯區推行，汾東汾南亦同時並進，計共完成劃分份地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五份，編成耕作小組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五組。因人民不願移地就耕，故份地不足之村，准兩個國民兵合編一耕作小組，不用助耕，合領一份，份地有餘之村，准耕作力較強之國民兵，多借半份或一份。除國民兵人人皆有地種外，尙剩餘份地四千七百份，並經分配機關，部隊，學校，如數種。本年生產總量，較前大有增加，超出純收益二十官

石以上者，實居最大多數，甚有超出八九倍者，亦不難屈指而數。如吉縣五龍宮治村國民兵呂存恭所領份地有川地二十五畝山地七十畝，本年夏秋收穫共二百餘石，除負擔外，純餘一百八十餘石，超過規定九倍。今後農民不受剝削，生產餘資，不須用於購買土地，可盡量用於生產繁殖。生活富裕，民生問題，從此解決。又份地耕作方便，地段集中，可漸上機器耕作，集體經營之路。農業生產，前途不可限量。總其近效之可觀者，國民兵優待常備兵之糧花，如數繳齊，田賦按份地向國民兵催征，極稱便捷，役政賴以鞏固，地政粗具規模，社會現象，嶄然一新。向來參加叛逆組織者，覺悟自首翻然來歸，要求編組領地者頗多。此辦理經過及結果之大略情形也。或謂劃分份地，將引起地主反抗，恐蹈武漢政府擬辦湘省土地政策之覆轍，倡義甫出，變亂隨生。查當時之擬議，意在先沒收土地，而後分配，是先取而後予，政府與人民直接衝突，誠能引起地主反抗，多人對之生困難，殊不知兵農合一下劃分份地，一方面因常備兵入營，家中土地，需人耕種，一方面國民兵出優待糧花，要求够種之地，政府立於調解地位，解除雙方困難，適應社會需要，且是予而不取，故人皆歡迎，不能與武漢政府之土地政策相提並論也。

(三) 平均糧石。查田賦制度，積久弊生，地籍無存，科則紊亂，推收不舉，任人過割，以致戶口，糧額，地積，均有不實。遂發生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地好糧輕，地壞糧重，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種種負擔不平現象。若不澈底更張，重行平均糧石，不但征實上感受困難，無法辦理，且對劃分份地，計算二十官石純受益之標準，與國民負擔平衡之原則，均無所依據。爰訂定均糧辦法，按土地正產量，評定土地等級，並參照「土地法」，地租不得超過正產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作為領份地人民一

切負擔之標準，擬定各等地糧石累進標準表，作為均糧尺度，以定各等級地糧額。其開始辦理，係查照土地陳報之規定，先舉辦勘劃地界，分別地類地目，編查坵段，清丈地畝，估定產量業務，產量定，則地等定；地等定，而糧石即可平均。在原則上以居村為單位，對居村原有糧額，不增不減，除河流，道路，城牆，塲基，宅院等，不生產地不均糧外，所有耕地及牧畜森林等地，按等平均糧石，一掃已過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及其他畸輕畸重之弊。均定後，如居村與居村糧石懸殊，以治村調劑，治村與治村糧石懸殊者，由縣調劑。最後編造戶領戶冊，戶領戶冊，根據戶領冊造成以份地為單位，以國民兵為戶頭之糧石總冊，以為征糧依據。本年夏征，即根據均糧成果辦理，人人皆感負擔公道，絕無無力交納及拖累之事。完成數量之多，與所需期限之短，推行之順利，遠過前此一切行政。再擬均糧後，按照辦理成果，繪製各村地籍調查圖，註明土地等級畝數，及糧額，刊載石碑，以垂久遠，惟因測繪繁難，石碑尙未完成，現正計劃進行中。謹按現行田賦制度，近似古之貢法，難者引孟子「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之言，以為舍長取短。竊以井田之制，共耕公田，籍而不稅。人民對公田耕作不力，始改為徹法。（井之田九股均分）又因徹法之下，人民偷藏食糧、胥吏藉端勒索，煩擾不堪，乃改行貢法。雖為不得已之舉，亦政治執簡馭繁之道，以聖賢立言之意，「助」較「貢」為合理，以政治之利弊衡之，則貢易行而少煩擾。加以災歉之年有豁免，有救濟，亦可以補貢法之不足，而收助法之效，此所以仍用貢法之理由也。又有難者以為，「土地革命社會革命之後，人民易於怠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者已有先例，況此抗戰時期，負擔甚重，人民勞動之所得，除個生所需之外，幾盡為抗戰羣生所用，惹起人民怠工，

「豈非得不償失」，殊不知他國先例，是除去個生所用皆羣生所用，勞動雖努力，無益於直接生活，怠工不亦宜乎？今則抗戰爲規定之負擔，除去抗戰所需，努力所得，均歸己用。前者個人收益定量，餘爲負擔，故人怠工；後者則負擔定量，餘均爲個人收益，故仍努力，不足慮也。自兵農合一實施以來，人口調查，地畝登記，較爲確實；人口統計數字，增加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地畝統計數字，增加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者，深感戶政地政，與推行兵農合一關係綦重。此外社會上連帶發生之問題甚多，最重要者，厥爲教濟與教育。凡無勞動能力，及有痼疾，或男子六十五歲以上，女子六十歲以上，得編爲救護小組，從事輕微工作，按需定價，予以專工，以救濟之。其不能從事生產，及十七歲以下應入學而無生活者，予以糧食之救濟。此項救濟經費，及食糧，規定由地主應收地租內，按十分之二起點，累進征收之食糧支銷。其次，教育爲立國百年大計，亦爲提高國家國際地位之基本條件。但今日社會經濟情形，四年國民教育，人民亦感供給之苦。實行兵農合一後，人人有地種，且無剝削，收入增加，有力供給子弟求學，六足歲至十七歲，十二年之國民教育，可以完成。至十八歲以上百分之二優良學生，使其公費升學，從此教育機會均等，天才可以普遍發展，人才公用，科學公有，一掃已往富家獨得深造寒門概付淹沒之弊。總之，兵農合一制度，可使人人都有工作，人人有生活，國民兵不努力工作者奪田奪工。游手好閒有煙賭不良嗜好者，成立生活管教隊管教之。做到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為，使社會上無壞人，無閒人，無窮人，無愚人。從此在政府雖不能廢止刑法之科名，而社會上固無訟爭之民，事實上可以不需刑法。達成「總理昭示一大同社會之理想」。以上各節，乃晉西一隅試辦之實況，如全面推

兵 農 合 一

八

行，四萬萬五千萬人中，按晉西試驗，役齡壯丁超過總人口四分之一強，即以四分之一論，役齡壯丁應爲一萬萬一千六百萬人，可編三千六百六十餘萬組，除免緩禁停役者外，至少亦可有三千萬常備兵，六千餘萬國民兵。常備兵已受優待，家庭有生活，戰時作戰，平時作工，均無家屬生活之慮。在營餉項可少，做工工資可減，戰時爲兵農政策，平時則爲工農政策，食兵可以兼足，富強可以兼致，抗戰有保障，建國有基礎，人盡其才，地盡其利，民生主義，可以完成，民族賴以復興。人有恒產則有恒心，在國家有堅定之國民，在黨團有不二之羣衆，民權自可納入正軌，除分呈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謹將各種章則附呈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三十四年十二月

兵農合一的「農」字，是包括社會上的農工商礦而言，「兵」字是包括常備兵，國民兵及國防工業方面的工人而言。兵農合一效用的源泉是將廢棄了的勞力收集起來，加大了人民的生產，利用此生產做服國防工役人員的優待，謹將其辦法及效果述之如左：

甲、辦法

一、編組優待服役：編組以三人編組或以六人編組。三人編組，以二人爲國民兵，一人爲常備兵，二人優待一人。六人編組，則五人爲國民兵，一人爲常備兵，五人優待一人，近來係以六人編組，每人出小麥或小米三石，棉花五斤，常備兵一人年可得小麥或小米十五石，棉花二十五斤。此項優待糧花，可養活六口人，較抗戰前軍餉多一倍有餘，若按人工工資計，亦够一中等技能人所得工資。在國民兵說，有敷勞力的土地，並減輕了地租。以晉西的經驗，此項優待糧花，只需其盈餘三分之一；至服役的期限，戰時在軍中服役三年，平時在軍中服役一年，爾後則到工廠服國防工業工作，如開礦，鍊鐵，造軍火，造飛機，造兵艦，造水泥等。總之，凡國家不是造上做賣品，而是國家所需要的工業，均可由他們擔任做。

二、劃分份地：每份地按各地肥瘠不同情形，以足夠兩個人耕種爲標準。此項土地，是公家出租，向地主租回，分配給國民兵。其租金，按晉西是以地主向來對國家納賦若干，則國民兵對之繳納地租若